**承诺函**

杭州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拟受让杭州市上城区丁兰街道皋亭山高中开挖所涉及矿产资源项目，现做如下承诺：

1、我方已仔细阅读并自愿遵守杭交所《资产转让在线报价交易须知》等文件的规定，同意按照相关规定参加本项目在线报价活动。

2、我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且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即视为已详细阅读并完全认可本项目所披露内容以及已完成对标的的现场踏勘，表明已完全了解并自愿接受标的的全部现状及瑕疵，并自愿承担一切交易风险。

3、我方同意在被确定为受让方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携带受让申请材料原件到杭交所完成现场确认并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并在《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签署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杭交所指定账户一次性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300000元、交易价款等交易资金（以到账时间为准）。

4、我方同意杭交所在经转让方申请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受让方已交纳的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划转至转让方指定账户(户名：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政府丁兰街道办事处，开户行：杭州联合银行丁桥支行，账号：201000290397114)。

5、我方同意转让方在受让方按时足额付清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和交易服务费后与受让方办理转让标的交接手续，受让方具体装载、清运时间以转让方通知为准。

6、我方同意受让方自转让方通知受让方开始装载、清运之日起，方可进入转让标的所在区域，按转让方要求对转让标的进行装载、清运。受让方自转让方通知受让方开始装载、清运之日起120日内完成开挖、清运工作，并通过转让方验收，若遇特殊情况停工的需积极配合。

7、我方同意宕渣必须过磅称重，数量按吨计。本次交易的矿产资源与实际情况可能存在差异，最终按实际过磅为准。若实际过磅数量小于110.94千吨的，则差异部分损失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不调整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交易服务费。若实际过磅数量大于110.94千吨的，则移交时以（成交价÷110.94千吨）计算的成交单价×实际移交称重过磅数量进行结算，受让方须向转让方指定账户补足差异部分交易价款，履约保证金及交易服务费不做调整。过磅磅单未经双方签字确认，受让方不得擅自离场。

8、我方同意受让方自转让方通知受让方开始装载、清运之日起，转让标的的管理责任及毁损、灭失等风险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与转让方无关。如施工现场产生的宕渣出现丢失、减少等情况，与转让方无关。

9、我方同意受让方从开挖地点到装运及目的地的装卸、运输路线等均由受让方自行负责，装运过程及装载量须符合国家、省、市、区等的有关规定。严格遵守国家、省、市、区等有关作业标准，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安全行驶。转让标的开挖及装卸作业和车辆运输途中必须确保人员和财产的安全以及道路的维护和扬尘的控制由此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责任、道路破损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0、我方同意为完成转让标的开挖及外运需现场施工所涉接水、接电等事项均由受让方自行解决。开挖过程中应自行与施工单位协调配合好施工进度，否则相关的损失与责任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1、我方同意受让方应自觉接受转让方或有权管理部门的监督管理，如遇行业主管部门、环保督查等日常检查，应予以积极配合。

12、我方同意受让方完成标的装载、清运工作后，须撤离相关人员、撤走相关设备（撤离人员、撤走相关设备的时间以转让方通知为准）。否则，视同受让方放弃相关设备的所有权，转让方有权自行处置，受让方不得要求进行补偿。

13、我方同意受让方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并按照国家及地方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及有关国家、行业标准，在转让方指定区域对转让标的进行装载、清运，自行准备相关设备，相关审批手续，配备专业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所产生的一切安全、环保、超载、超限、经济、法律责任及风险由受让方自行负责，与转让方无关。

14、我方同意受让方在标的装载、清运结束后，应通知转让方，接受转让方的验收。验收不通过的，受让方应按照转让方要求及时妥善处理完毕，因此导致的工期延误不予顺延。验收通过后，受让方凭转让方出具的完工证明或其他相关证明向转让方办理退还履约保证金手续（该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15、我方同意成交价款不含开采施工机械使用费、人工费、安全措施费、实施宕渣开挖、清运、装卸、过磅等其他各项费用，上述费用均由受让方自行承担。

16、我方知悉并了解杭州产权交易所审核通过意向受让方的受让资格不代表杭州产权交易所及转让方对意向受让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意向受让方被确定为受让方不代表杭州产权交易所及转让方对受让方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作出任何的保证及承诺。意向受让方须自行了解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监管机构关于受让矿产资源的规定与要求，并在自行咨询专业人士、相关方和监管部门的基础上自行判断是否符合作为本项目受让方的资格，并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及后果，包括但不限于费用、风险和损失。

17、我方同意本次转让标的转让价款为不含税价，转让方仅开具收据。

18、我方同意交纳成交金额4%计的交易服务费。

19、我方知悉本项目标的交付以附件《资产交易合同》文本相关内容为准。

20、若非转让方原因，出现以下任一情况时，意向受让方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先用于补偿杭交所的各项服务费，剩余部分作为对转让方的经济补偿金，保证金不足以补偿的，相关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继续追诉：

（1）意向受让方提交受让申请材料并交纳交易保证金后单方撤回受让申请的；

（2）产生符合条件的意向受让方后，各意向受让方在竞价期间均不报价的；

（3）在被确定为受让方后未按约定签署《成交通知书》、《资产交易合同》的或未按约定支付交易服务费、履约保证金、交易价款的；

（4）意向受让方未履行书面承诺事项的；

（5）存在其他违反交易规则情形的。

意向受让方（签章）：

年 月 日